

98 學年度圖書館週活動

「圖書館情緣」攝影比賽活動辦法

- 活動宗旨
增進讀者對於圖書館各類資源之瞭解，拉近讀者與圖書館的距離，建立彼此的情誼
- 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圖書館
- 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攝影美學社
- 攝影主題：圖書館情緣
- 參賽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(含在職生)
- 作品內容：
 - A、任何與圖書館相關聯的主題皆可。
 - B、圖書館整體印象與感覺。
- 作品規格
 - A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沖印成5x7吋彩色照片作品，並繳交原作底片。
 - B、數位作品請以500萬畫數以上相機拍攝，並請輸出5x7吋彩色照片參賽，並將原始檔案燒錄成光碟與作品一併繳交。
 - C、投稿作品一律以原始檔案繳交，不得後製，如加色、格放、電腦合成、彩繪、不得插點加大檔案或使用Photoshop等影像軟體製作影像合成照片。
- 活動時程
 - A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8/12/11止
 - B、收件地點：圖書館櫃台(照片及報名表格)
 - C、洽詢電話：28824564#2731 或(03)3507001#3131
 - D、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於 98 年 12 月底前，除以 E-mail 通知外並公佈於銘傳一週、圖書館網站及圖書館公告欄。
-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內老師進行評選，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
- 獎勵辦法
 - 第一名：獎學金2000元（1名）
 - 第二名：獎學金1500元（1名）
 - 第三名：獎學金1000元（1名）
- 參賽注意事項
 - A、請至圖書館櫃台領取報名表格。
 - B、請詳填參賽表格，作品請浮貼於表格上，未填寫完整者不予評審。

- C、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投稿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件。
- D、參加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E、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—銘傳大學圖書館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屬於創作者，且投稿作品不得參加過其他攝影比賽。
- F、得獎作品將於銘傳一週及圖書館網站刊登。
- G、評選標準主要以主題適切性及攝影技巧為主。
- H、連作及格放作品不收，參加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。
- I、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編號：____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銘傳大學圖書館攝影比賽 報名表

銘傳大學圖書館 主辦
銘傳大學攝影美學社協辦

參賽主題	圖書館情緣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日期	
作者姓名		班級 系所	
聯絡電話		E-mail	
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： ※本人遵守相關規定並已詳閱比賽規則 ※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讓與「銘傳大學圖書館」，謹此聲明。			
著作權讓與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，未填寫者不予評選）			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未入選作品是否提供本館作為非商業目的之無償使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著作權讓與人： 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			